

公禱文 (二) -- 為基督徒四求

公禱文第二段，是主耶穌教導我們為自己禱告的四件事：

(一) 肉體生活的需要

求神賜給我們。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！」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，首先為「日用的飲食」，「日用的飲食」，就是我們肉體生活的所需。證明主耶穌何等關懷到基督徒的肉體生活。主耶穌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親身經過人的生活，祂體會到肉體生活所需的重要，所以祂就叫我們也要注意肉體的生活。祂在十字架上將母親馬利亞交與使徒約翰，並不是叫約翰關懷馬利亞的靈性，向她傳福音，乃是關懷她的肉體生活。在這句禱文中，要注意幾件事：

1. 「我們」 -- 不是為自己求，乃是要為所有的肢體求，要我們有同情、體恤、關懷弟兄姊妹的心，不獨要自己生活過得好，也要求天父給所有主內肢體們都過得好。

2. 「日用的」 -- 不是十日的、一月的、一年的，乃是每日的，(路加用「天天」，同意思。) 主耶穌要我們每日要工作，得工價，就有飲食。而不是要我們不用工作只靠禱告，就會有飲食。「若有人不肯工作，就不可吃飯」(帖後三 10) 保羅深明此旨，便作這樣的警告話。也不要貪多，只求日用的就夠，因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」(林後八 15)。

3. 「日用的飲食」 -- 乃是生活必需的，不是求奢侈品，不是求豪華生活，只求日用所需，那不是要妄求，因為我們「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(提前六 8)。

這句禱文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思，就是要我們保養愛重自己的身體，所以就要有衣有食。老約翰的信說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」(約叁 2)。可知使徒對於我們的身體如何關懷。

(二) 靈性的虧欠

求神赦免我們。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這債，就是罪或虧欠。從這句禱文，我們應知：

1. 基督徒也會犯罪或做錯了事 -- 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得救，就胆大妄為。而說自己不會犯罪。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」(約壹一 8)。

2. 基督徒必要知罪和認罪 --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(約壹一 9)。

3. 神是唯一赦罪的主 -- 基督徒有罪，也是要求神才能赦免。

不過，神因我們的禱告認罪，是會赦免的；但我們必要先饒恕別人對我的虧欠。

(三) 試探的引誘

求神不叫我們遇見。試探是從魔鬼來的，是利用我們的私慾牽引誘惑的(雅一 13-14)。主耶穌也曾被試探過，但能一一勝過，要記得：遇見試探不是罪，陷入試探便是罪了。」但我們可以放心，「因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」(林後十 13)。至於怎樣應付面臨的試探呢？

1. 不貪不牟，2. 不慕虛榮，3. 安份守己，4. 凡事禱告。這樣，試探是不能有作用的。

試探和試煉或試驗是同一個字，如果是「試煉」或「試驗」，那麼，就是從神來的，祂要將我們煉成精金，只要我們忍受下去。(彼前一 6-7)。

(四) 撒但的威嚇壓迫

求神拯救保護我們。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。-- 「兇惡」亦可譯「那惡者」。這兇惡有三意：1. 兇惡，2. 兇惡的事，3. 兇惡的人。不論如何，總之都是撒但在其中作惡，被撒但壓迫的人，就「無惡不作，無作不惡」了！而且，身受其害的人，更是不堪言。可以看那惡鬼附着的少年人為例：(太十七可九路九)：1. 被鬼摔倒，2. 口中亂沫，3. 咬牙切齒，4. 亂叫亂喊，5. 身體枯乾，6. 重重抽瘋，7. 被鬼扔在火裏，8. 被鬼扔在水裏。-- 這是被撒但壓迫的情景。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！